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徐振榮
相　對　人　好市吉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戴永吉
相　對　人　盧筱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52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新臺幣12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9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債票為擔保物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52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2件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